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教學獎遴選辦法

107.3.15 院務會議通過

108.2.27 主管會議討論

108.3.6 主管會議討論

108.3.7 院務會議通過

111.5.19 主管會議討論

111.5.26 院務會議通過

113.4.18 主管會議討論

113.4.26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教學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之資格條件即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 (1) 凡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遴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有實際授課，在教學表現卓著之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師。前項年資計至遴選當年度1月31日止。
- (2) 本院專任教師於兩年內的四學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3小時，年資計至遴選當年度1月31日止。
- (3) 教學效果獲得學生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學院之前50%。
- (4) 教學理念與熱忱受同儕肯定。

第四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獎項分為優良教學獎及傑出教學獎，獎勵名額依校方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審查委員，院長為召集人。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之績效應為同儕效法，評量項目如下，經院教評會議後依得分高低排序，序位低者推薦傑出教學獎候選名單。

- (1) 教學相關資料(80%)
 - 教學規劃與準備(15%)
 - 教學投入(30%)
 - 精進教學知能及參與教學發展(20%)
 - 執行校外教學相關計畫(10%)
 - 教學成果(25%)

各評量項目需檢附具體佐證資料；於院教評可先準備PPT簡報，包含以上內容。若獲推薦，再繳交完整書面檔案，相關佐證資料以不超過15頁為原則。上述項目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傑出教學獎申請

表格填寫。

(2) 公開演講(20%)，院教評會委員需參加。

第七條 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列示如下：

一、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 24 點。

二、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 8 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獲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給優良教學獎之獎項及獎金。

第八條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榮譽教學獎狀及獎牌，並加頒獎金 50%，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館或發展館，惟此後不再列為傑出或優良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第九條 傑出教學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三屆始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屆始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